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as Technology Co.,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中数智汇

股份代码：835768

法定代表人：张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7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3单元（C座）8B

邮政编码：100089

信息披露负责人：仇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计1,111,112股，融资额1,288,889.92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股权激励措施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价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238号《评估报告》，中数智汇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7,918.51万

元，即每股价格为1.58元。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原因为：公司所处大数据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领域已经成为众多国内优秀信息技术企业布局未来发展的关注重点，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加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一方面为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也为了强化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在行业竞争中保持公司的人才优势。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不参与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并出具了《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111,112股，由自然人鲍涛、仇锐认购。鲍涛、仇锐并非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与公司关系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鲍涛	555,556	644,444.96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现金	直接持有
2	仇锐	555,556	644,444.96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1,111,112	1,288,889.92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为自然人投资者。

鲍涛，男，蒙古族，1973年1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5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光通信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联通集团总部集团客户部行业应用处处长室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联通集团总部集团客户部大企业解决方案处处长室经理；2004年

10月至2008年10月，任原中国网通集团总部大客户部解决方案处处室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原北京网通大客户中心解决方案部部门经理；1998年5月至2002年2月，任原北京电信网络局工程师。2015年9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任期三年。

仇锐，男，汉族，1976年10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香港美国德太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国盛里昂(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席董事；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万全医药集团(Venturepharma Group Corp.)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芳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极粹健康科学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欢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即刻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信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募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智望开元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数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当选为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9月当选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鲍涛、仇锐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涛为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仇锐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且为在册股东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此外，发行对象与现有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前，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前，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屈庆超，屈庆超持有该公司 45.61%的股权，且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屈庆超为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的股份数量最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屈庆超可以通过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屈庆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屈庆超可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4.63%，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个，发行后公司股东 15 个，未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龙信数据 (北京) 有限公司	27,600,000	55.20	27,600,000	54.00
张军	10,850,000	21.70	10,850,000	21.23
上海冠英清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6.00	3,000,000	5.86
洪燕	1,550,000	3.10	1,550,000	3.03
胡卫洁	1,000,000	2.00	1,000,000	1.96
宋运坚	1,000,000	2.00	1,000,000	1.9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融新三板分级 1 号-静水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1.20	600,000	1.17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和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80	400,000	0.78
苏州磐翼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2.00	1,000,000	1.96
北京久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2.00	1,000,000	1.96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60	800,000	1.56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40	700,000	1.37
北京数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1.00	500,000	0.98
仇锐	—	—	555,556	1.09
鲍涛	—	—	555,556	1.09
合计	50,000,000	100.00	51,111,112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6-3-28）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138,889	0.27
	3、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	—	138,889	0.27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600,000	55.20	27,600,000	54.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850,000	21.70	11,822,223	23.13
	3、其他	11,550,000	23.10	11,550,000	22.60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50,000,000	100.00	50,972,223	99.73
总股本（股）		50,000,000	100.00	51,111,112	100.00

2、股东人数变化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1,288,889.92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特别是流动资金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仍主要从事征信数据信息服务业务。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屈庆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屈庆超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
1	张军	董事长	10,850,000	—	21.70	10,850,000	—	21.23
2	屈庆超	董事	—	12,588,360	25.18	—	12,588,360	24.63
3	仇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27,500	0.255	555,556	127,500	1.33
4	周翌嘉	董事	—	1,199,700	2.40	—	1,199,700	2.35
5	顾颜	董事	—	—	—	—	—	—
6	屈丽娜	监事会主席	—	—	—	—	—	—
7	刘晗	监事	—	122,500	0.245	—	122,500	0.247
8	李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9	鲍涛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	—	—	555,556	—	1.087
合计			24,888,060		49.78	25,999,172		50.8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4 年度（发行前，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015 年度（发行前，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5000 万元为基准计算）	2015 年度（发行后，以发行后股本 51,111,112 元为基准计算）

	100 万元为基准计算)		
每股收益 (元)	0.88	0.33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	0.28	0.27
每股净资产	-0.38	1.32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0.00	49.04
资产负债率 (%)	103.79	22.59	22.30
流动比率 (倍)	0.84	4.51	4.58
速动比率 (倍)	0.84	4.51	4.58

注：本次增资摊薄后的数据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用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股本 51,111,112 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5 年度的净利润除以年初净资产和增资后净资产的平均值；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使用增资后的数据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仇锐作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本次认购股份中 75% 为限售股份。本次发行对象鲍涛签订了《自愿限售承诺》，限售日期自认购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总额为 1,111,112 股，其中 972,223 股为限售股，138,889 股为非限售股，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的内容：公司在册股东自愿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 月 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中数智汇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中数智汇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13 人，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 15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豁免申请核准情形，但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二）中数智汇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中数智汇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中数智汇在公司申请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中数智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中数智汇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中数智汇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

法有效。

(七)中数智汇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5月10日，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数智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中数智汇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中数智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数智汇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中数智汇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中数智汇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之情形；

(六)中数智汇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勇 屠斌 顾颜
周明嘉 仇锐

全体监事签字：

屠丽娜 刘晗 李成德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鱼包清 仇锐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7日

